

政府采购货物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家具采购
包 1： 3 号楼医生办公室家具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5-0161
甲 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 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号：2025-CGZX-025

销 售 合 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电话：0519-68870000/68870424
(装备物资采管处)

传真：
邮编：213003

合同签订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
东路龚家村城东工业园 9 幢
5 号

电话：0519-85500057

传真：
邮编：230003

根据 2025 年 6 月 10 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G2025-0161 号常州政府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货物具体情况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mm)	品牌	产地	预估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元)	预估总金额 (含税价) (元)
1	办公台 (核心产品)	带屏风 1500*1500*1100 (含 1 个机拖)	鑫高力	江苏常州	19	张	1000	19000
2	办公台	带屏风 1250*1250*1100 (含 1 个机拖)	鑫高力	江苏常州	299	张	1000	299000
3	办公台	带屏风 1200*600*1100 (含 1 个机拖)	鑫高力	江苏常州	18	张	800	14400
4	活动柜	400*420*580 (配套带屏风办公台)	鑫高力	江苏常州	336	张	235	78960
5	会议桌	3600*1400*750	鑫高力	江苏常州	23	张	1150	26450
6	电脑椅 1 (需提供样品)	545*570*880-980	鑫高力	江苏常州	568	张	381	216408
7	电脑椅 2	480*430*960	鑫高力	江苏常州	59	张	311	18349

8	办公台 1	2400*500*750 (3 人位)	鑫高力	江苏常州	2	张	1420	2840
9	办公台 2	1600*500*750 (2 人位)	鑫高力	江苏常州	1	张	1000	1000
10	办公台 3	1200*600*750 (1 人位)	鑫高力	江苏常州	3	张	712	2136
11	办公台 4	2400*1000*1050 (6 人位， 桌子中间隔档)	鑫高力	江苏常州	8	张	2310	18480
12	办公台 5	1580*600*750 (1 人位)	鑫高力	江苏常州	1	张	1000	1000
13	办公台 6	1210*600*750 (1 人位)	鑫高力	江苏常州	1	张	623	623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698646.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二、 货物详细配置、参数及其他质量标准：

见附件 1：3 号楼医生办公室家具清单。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内检测报告与服务承诺一致，包含技术要求、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案、生产与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装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应急方案、家具成品除味、除甲醛的措施、环保保证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等。

三、 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包含附件 1：3 号楼医生办公室家具清单）。
2.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家具包 1：3 号楼医生办公室家具采购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资料。
4.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四、 到货时间：

1. 交货时间：所需货物在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 乙方需根据甲方科室通知，按各个科室逐个送货，配合医院总务改造顺序，按科室逐个安装。

五、 交货地点：

1.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 号楼医生办公室。

2.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至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包装、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六、货物验收

1. 货送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仅对货物进行外观性验收,如发现包装破损、数量不足、规格型号不符等问题,乙方应在 1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 查看送到安装现场的产品数量、材质、颜色要与原始订单的一致性;表面是否有划痕、凹陷、掉漆、污渍、色差等缺陷。

(2) 查看在安装后的摆放方式与平面设计图是否一致。

(3) 检查有没有刺激性气味及其他异味。

(4) 检查柜门、柜体缝隙大小是否均匀。

(5) 检查门、抽屉等开关是否顺畅,五金配件是否锈蚀、变形,品牌标识与合同一致。

(6) 检查台面拼缝平整性;

(7) 检查柜体、门板等封边是否光滑平整、无毛刺,检查板材封边牢固性,是否有开裂或胶水残留。

(8) 检查整体安装完后在轻推的情况下,是否稳固,不晃、松动、异响。

(9) 抽屉、层板、台面承重测试(放置重物后无变形)。

2. 如有涉及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作为乙方与甲方进行货款结算必要条件。

4. 实质性条款响应:货物加工制作后按清单数量供货,甲方有权随机抽一件对制作主材和主要零部件进行送检,费用(包含检测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送检产品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或检测为不合格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50%进行赔偿。

5. 如乙方未委派人员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的检验结果和记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修理、退货等一项或多项通知后,乙方应尽快按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履行,由此产生的修理费、运费、保险费及其他成本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都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清单内数量、规格供货,提供的产品都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用材质与油漆都符合环保要求。

8.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可以到乙方的生产现场对原材料的厚度、规格、材质进行抽样检查。产品安装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乙方所供产品所使用的主材(油漆、板材、胶水)等响应环保、无毒无害、无刺鼻气味,响应国家要求的针对甲醛的标准。

9. 乙方所供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将予以免费调换,直至完全符合甲方需求,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因调换产生的交货期延误,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将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

所有涉及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减。

10、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上述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提供的维修加固服务。

11、项目验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原件供甲方核实。

12、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箱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七、付款方式和要求：

1. 分期付款：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2) 货款支付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款的 9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尾款支付时间：剩余 10%在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时结清（无息），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签票流程为准。

2. 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3.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所开发票，应确保发票上所列品名、规格、型号、金额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

八、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计），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执行。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本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是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修理（人为损坏除外），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更换材料的规格型号档次不低于原货物的标准。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需更换零部件时，以成本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乙方保证更换的零件是原厂全新商品，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家具成品原价赔偿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予以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5 天内修理完成并免费提供备用家具使用，直至甲方使用科室满意为止。

3. 其他特别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乙方响应文件内全部售后服务内容，重点响应内容如下：

(1) 质保期内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将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供甲方使用。

(2) 质保期内若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响应的，或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公司派专人定期巡检，主要以产品保养为主及拆搬迁、重组服务、家具翻新服务。

(4) 乙方承诺安排前往甲方项目现场的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与现场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九、违约条款

1.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仍未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第三方任何形式的主张，乙方应当直接与第三方协商洽谈，保证甲方免受被调查、指控、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权利主张。若甲方受到前述主张，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遭受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与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收回所提供的货物，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50%进行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常州高力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07 月 02 日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电话：13861098221